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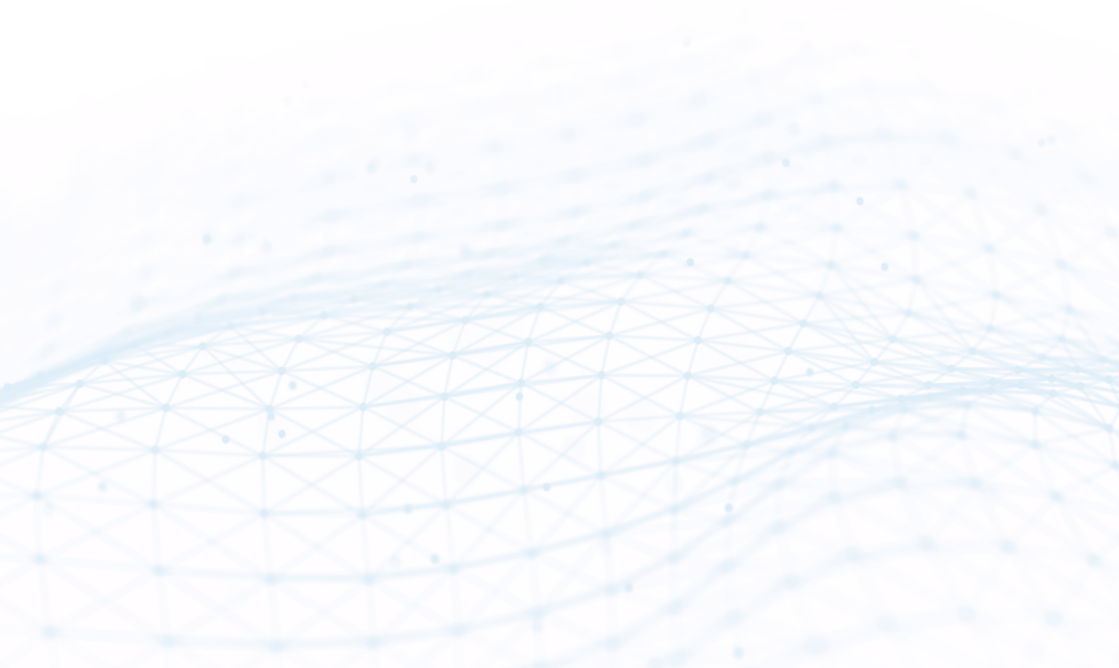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其他資料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鄧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蘇英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黃瑞熾先生
王允先生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

合規主任

王允先生

法定代表

王允先生
譚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門橋街道
南園南路5號
匯鄰廣場5號樓
5層C8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03-05室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55.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2%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5.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7,872	24,396
銷售成本		(37,439)	(23,279)
毛利		433	1,117
其他收益淨額	2	1,494	2,150
銷售開支		(5)	(9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02)	(2,4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55	—
融資成本	3	(1,891)	(8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316)	(170)
所得稅開支	4	(3)	—
期內虧損		(2,319)	(1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	(6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70)	(7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9)	(147)
—非控股權益		—	(23)
		(2,319)	(1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0)	(747)
—非控股權益		—	(23)
		(2,770)	(770)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35)	(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56	1,674
流動資產			
存貨	9	5,395	5,395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98	14,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6,590	18,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7	2,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4	1,883
		33,674	42,2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804	14,6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3	3,995
借款	13	76,176	—
應付債券	14	9,003	—
應付所得稅		4	1
		95,800	18,6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126)	23,6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70)	25,3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	74,573
應付債券	14	—	9,034
		—	83,607
負債淨額		(61,070)	(58,3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9	279
儲備		(61,349)	(58,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70)	(58,300)
非控股權益		—	(4)
資本虧絀		(61,070)	(58,3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909	105,325	3,826	7,200	3,729	6,723	(35,783)	(212,487)	(93,558)	(40)	(93,598)
期內虧損	-	-	-	-	-	-	-	(147)	(147)	(23)	(1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00)	-	-	(600)	-	(6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0)	-	(147)	(747)	(23)	(770)
購股權失效(附註16)	-	-	-	-	(1,266)	-	-	1,266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266)	(600)	-	1,119	(747)	(23)	(7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909	105,325	3,826	7,200	2,463	6,123	(35,783)	(211,368)	(94,305)	(63)	(94,36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79	105,325	3	39,157	2,463	6,747	-	(212,274)	(58,300)	(4)	(58,304)
期內虧損	-	-	-	-	-	-	-	(2,319)	(2,319)	-	(2,31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51)	-	-	(451)	-	(4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1)	-	(2,319)	(2,770)	-	(2,770)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4	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451)	-	(2,319)	(2,770)	4	(2,76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9	105,325	3	39,157	2,463	6,296	-	(214,593)	(61,070)	-	(61,0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32)	(1,34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40	1,23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9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40	1,74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8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	(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2)	(4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	4,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7)	(63)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4	3,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19,000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126,000元及人民幣61,070,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由於在考慮以下事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業務撥資並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故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待供股完成後（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完成），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將籌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43,000元）；
- (b)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4,573,000元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已同意將其中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1,563,000元的部分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藉此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
- (c) 本集團可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債券或獲得其他信貸融資）以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d) 本集團或會考慮按需要變現其所持的上市股本證券，以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
- (e)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精簡營運流程以減少製造成本，從而於未來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落實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含有關受固有不确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倘本集團未能落實其上述計劃及措施而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20,105	20,403
銷售定製包裝產品及零售產品	17,767	3,993
	37,872	24,396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492	2,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8）	-	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
	1,494	2,1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上述業務均於中國（包括香港）境內進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離散的分部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872	20,403
中國香港	-	3,993
	37,872	24,39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五年：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	-	4,406
客戶B（附註(a)）	-	3,910
客戶C（附註(a)）	-	2,670
客戶D（附註(a)）	8,691	-
客戶E（附註(b)）	4,472	-
客戶F（附註(b)）	4,450	-
客戶G（附註(b)）	4,429	-
客戶H（附註(b)）	4,415	-

附註：

- (a) 來自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的收益。
- (b) 來自銷售定製包裝產品及零售產品的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附註13）	1,603	867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4）	288	—
	1,891	86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萬贏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符合小微企業資格，適用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無須繳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439	2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8	59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31	17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319,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4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3,333,333股（二零二五年：53,333,333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因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附註15(i)）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六年：無），所得銷售款項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二零二六年：無），因而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二六年：無）（附註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存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208	2,752
製成品	1,187	2,643
	5,395	5,395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5,831	14,691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3)	(588)
	5,598	14,103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相關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60至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基準並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以內	4,809	9,63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	4,47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89	—
	5,598	14,1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6,530	17,919
—美國（「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60	350
	16,590	18,269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買入價。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04	14,654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6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978	14,65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26	—
	5,804	14,6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借款	76,176	74,573
需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日期）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6,176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74,573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需償還且列作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76,176 (76,176)	74,573 -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74,57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合共約人民幣74,573,000元的無抵押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73,000元）應付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任董事），該等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3%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借款的利息部分約為人民幣1,60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無抵押借款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已發出催款函，要求提前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部分無抵押借款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10,000元）。無抵押借款餘下部分約人民幣61,563,000元繼續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兩部分無抵押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人同意將無抵押借款餘下部分約人民幣61,563,000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債券1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於到期日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債券1的實際年利率為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另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債券2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於到期日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債券2的實際年利率為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及債券2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債券1及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已發出催款函，要求提前償還債券1及債券2的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該等應付債券連同利息部分已成為按要求償還，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債券1及債券2的變動詳情呈列如下：

	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1及債券2	4,494	4,494	8,988
推算利息	25	23	48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4,518	4,516	9,034
推算利息（附註3）	144	144	288
匯兌調整	(160)	(159)	(3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02	4,501	9,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0	83,490
股份合併（附註(i)）	(333,333,334)	-	-
股份拆細（附註(iii)）	16,500,000,00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16,666,666,666	100,000	83,4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	32,000	27,909
股份合併（附註(i)）	(106,666,667)	-	-
削減股本（附註(ii)）	-	(31,680)	(27,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53,333,333	320	279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正式通過，其中(i)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及(ii)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每三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ii) 削減股本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594港元的已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連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所產生的進項額，股本削減合計產生約31,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30,000元）的進項額。該進項額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

(iii) 股份拆細

每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法定股本數目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減至166,666,666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減至53,333,333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法定股本數目由166,666,666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增至16,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由53,333,333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變為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借記股本31,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30,000元），並貸記相應累計虧損（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否則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十年內一直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兩者均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十六日止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關連實體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 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 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 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經或很可能會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的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可通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主要外部合作夥伴僅限於關連實體參與者，且在任何情況下，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論是法團或個人）均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該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告知參與者，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如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董事會（如僱員參與者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更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獲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含該日）為止），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若超過1%的上限，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時，應以董事會會議提出該進一步授出建議之日作為授出日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獲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333,333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3,333,333股的1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39,781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352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5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附註(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離 (附註(iv))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981港元	1.981港元	5.943港元	2,519,352	-	(1,679,571)	839,781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0.4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256,000	(8,256,000)	-	-
					10,775,352	(8,256,000)	(1,679,571)	839,781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839,78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70港元	0.400港元	1.981港元	5.943港元

附註：：

- (i)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以下各項調整：(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供股；及(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
- (ii)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合併，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由2,519,352份調整為839,781份，購股權行使價亦作相應調整，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可行使價值維持不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失效 (經審核)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調整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2,204,440	-	(1,469,629)	734,811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8,256,000	(8,256,000)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314,912	-	(209,942)	104,970
			10,775,352	(8,256,000)	(1,679,571)	839,7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8,256,000份（二零二六年：無）購股權失效，因此人民幣1,266,000元（二零二六年：無）已借記至購股權儲備並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行使價（港元）*	0.1032	0.156
預期波幅(%)	135	4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3	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3	1.651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港元）*	0.05	0.08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表中所呈列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格及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未就股份合併及供股的任何調整作出調整。

1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公平值計量（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參考於證券交易所報的買入 價計量的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16,590	18,26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別並無發生轉移。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別不大。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人已同意將無抵押借款的剩餘部分約人民幣61,563,000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待供股完成後（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完成），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將籌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43,000元）。直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取得收益，上述業務均於中國（包括香港）境內進行。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55.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擴展產品組合導致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其在多元化包裝材料及定製包裝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同時持續擴展在香港及中國的日用品及食品零售業務。憑藉我們在該兩個主要市場的雙重佈局，我們具備優越條件，以服務各類客戶，從香港品牌及講究品味的消費者，到中國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

作為擴闊收入來源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擴展銷售渠道，以吸引新客戶選用其涵蓋兩地司法管轄區的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在中國經濟再平衡的進程中，外部需求仍然強勁，惟國內消費復甦面臨結構性逆風—本集團旨在透過分散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包裝及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以實現穩定增長並降低集中風險。中國政府加大政策力度以提振內需，包括消費補貼及社會福利改善，預期將逐步支持市場氣氛，並為我們的零售及包裝服務開創新的機遇。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團隊持續專注於實施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低固定經常性開支，同時把握市場格局演變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應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及未來挑戰中處於優勢地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76.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6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被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的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取得收益，上述業務均於中國（包括香港）境內進行。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55.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擴展產品組合導致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60.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由於香港股市回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招待開支及消耗品。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000元減少約94.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短期租賃開支、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差旅費及招待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而該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8.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應付債券及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11.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結餘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2%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5.3%。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戰略使用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3至35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彼等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本身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僱員整體薪酬乃由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7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降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創造額外投資回報。

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本集團之主要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1327）（附註(a)）	4.0%	4,719	11,236	32.4%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1226）（附註(b)）	0.4%	238	1,413	4.1%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港灣數字」）（913）（附註(c)）	2.9%	(1,474)	1,244	3.6%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			2,697	7.7%
			16,590	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附註：

- (a) 勵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侈珠寶飾品配件）、原設備製造商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展覽服務。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勵時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73,000元及人民幣21,687,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364,000股勵時股份，佔勵時股權4.0%，本集團於勵時的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32.4%。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從勵時收取任何股息。於勵時的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根據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171,000港元及139,53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1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中國投融資股權0.4%，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的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4.1%。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從中國投融資收取任何股息。於中國投融資的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港灣數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根據港灣數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港灣數字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819,000港元及147,44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390,000股港灣數字股份，佔港灣數字股權2.9%，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3.6%。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從港灣數字收取任何股息。於港灣數字的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的各項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投資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運用我們的閒置資金投資多元化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高增長。雖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創造長期價值，但本公司仍保留在機會出現時實現短期收益的靈活性，惟此類交易活動並非常態。我們允許的投資僅限於全球認可交易所的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將保持多元化，並設有最低持倉數量，以降低風險。本公司禁止使用過度槓桿、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或從事投機性衍生工具交易。所有決策均以嚴謹的基本面分析為導向。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採用嚴謹的風險管理框架。透過實施嚴格的分級限額架構，主動管理流動性風險：任何單一低流動性證券的配置上限均低於流動性持股的上限，且所有此類證券的總配置嚴格限制於投資組合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此舉可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整體流動性。持倉規模與分散風險的控制方式為維持具有預定限額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確保任何單一投資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一個較小百分比。所有交易均是透過信譽良好、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執行，將交易對手風險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投資決策的審批與監督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受多層審批（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鄧勇剛先生領導）與監督架構規管，旨在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策略一致性。董事會保留批核所有重大投資（尤其是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投資）的最終權力。

本公司已正式成立由一名律師及兩名財務經理組成的內部合規團隊。該團隊負責對所有涉及買賣或認購上市證券的建議交易進行初步篩查。其主要職能是執行必要的規模測試，以釐定任何適用的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從而可能將交易歸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管治程序規定，倘合規團隊發現任何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必須立即向公司秘書報告其發現並提供所有相關詳細資料。在獲得批准之前，不得執行交易。公司秘書隨後會進行全面的審核，以評估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若確認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建議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將正式上呈董事會作最終批准。此項強化的政策與程序已全面實施，透過集中監督及強制進行審批前檢查，以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及財務投資活動主要由執行董事王允先生領導，其擁有逾10年金融市場經驗。其專業知識對識別、分析及執行所有投資機會至關重要。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王允先生提出的策略及重大交易須經過由另一名執行董事鄧勇剛先生監督的嚴格的審批流程。此雙重管控機制可確保進行嚴謹的監督、風險評估及策略一致性。此外，根據我們的標準操作流程，所有投資決策均須基於全面的盡職審查、預先制定且明確界定風險參數及資產配置的投資授權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完全透明及問責性。此結構化的方針確保我們的活動秉持審慎態度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投資決策的審批與監督機制（續）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跨行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潛在金融風險。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000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述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

本公司致力透過嚴謹且具策略性的資本配置框架，在回報股東與為卓越營運和未來增長提供必要資金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我們的策略核心是從核心業務營運中產生可持續的盈利，以此為所有資本配置決策提供基礎現金流。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以在回報股東與保留資金應付未來增長機遇所需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基於對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年度淨利潤、現金流狀況、未來投資需求、整體財務健康狀況及整體市況）的全面評估決定是否宣派股息。目標是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同時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健全性與策略靈活性。

其他資料披露（續）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續）

我們的整體資本配置策略重點如下（依據優先順序）：

1. 為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增長提供資金：首先，資本將優先分配用於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順暢高效，包括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必要的資本支出及強化我們核心業務和競爭地位的各项舉措。
2. 策略性再投資以獲取回報：在滿足營運需求後，保留盈利將分配用於進行財務投資活動。該等活動不為投機目的，而是旨在利用盈餘資本創造額外回報的策略性措施。所有投資均受嚴格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持倉規模限制、流動性分級及分散投資要求）規範並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以確保透明度與流動性。
3. 回報股東：在應付已識別的營運、再投資及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需要之外盈餘的資本，可經董事會批准後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回報予股東。

所有重大的分配決策（包括任何可能作出的特別股息或股份回購）均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以確保符合我們最大化股東長期價值的最終目標。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規限：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839,781份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0.006港元的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失效/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沒收			
			於二零二六 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734,811	-	-	-	-	734,811	10年	5.943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104,970	-	-	-	-	104,970	10年	5.943
			839,781	-	-	-	-	839,781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報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鄧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